

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上海市民政局

2022 年第 2 号

关于上海市 2021 年度——2023 年度第二批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的公告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)及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)有关要求，现将上海市 2021 年度——2023 年度第

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:

1. 上海相宜公益基金会
2. 上海市元祖公益基金会
3. 上海星善公益基金会
4. 上海富邦华一公益基金会
5. 上海市岩华公益基金会
6. 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
7. 上海复旦附中教育发展基金会
8.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
9. 上海朱南孙中医药基金会
10. 上海建实建筑科技发展基金会
11. 上海复华高端产业规划发展基金会
12. 上海慈心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13. 上海火焰蓝消防救援公益基金会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上 海 市 民 政 局

2022 年 8 月 8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0 日印发
